

证券代码：920856

证券简称：浩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公司董事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公司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现就 2025 年经营业绩情况、董事会的职责履行及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战略与未来规划等重点工作进行汇报。

#### 一、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品牌宣传策划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公司在报告期稳步推进科技部等国家部委科研项目，积极参加国家“应急演练. 2025”大型演习，扩大了浩淼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209.8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8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4.7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9.57 万元。

#### 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合并报表）：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
1	营业收入（万元）	42,209.89	54,459.84	-22.49%
2	营业利润（万元）	1,949.49	2,002.83	-2.66%
3	利润总额（万元）	1,984.15	1,996.57	-0.62%
4	净利润（万元）	1,715.41	1,878.12	-8.66%

5	每股收益（元）	0.18	0.20	-10.00%
6	资产负债率	26.55%	43.48%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39.57	-9,278.96	298.72%

##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控制度体系和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层为主体的“两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根据新公司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及时制订、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 33 项配套制度，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时披露。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及时完成取消监事会等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正常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北交所组织的相关培训，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全年董事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合计达 36 次。

报告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没有出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运作与会议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5 年 4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3	2025 年 6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4	2025 年 8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5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3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废止〈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规范。股东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 （三）2025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建设,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职,重点加强战略规划管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工作,提高董事会在公司经营战略、重大决策、实施董事会决议、内部控制、保持高管人员的稳定、重大资产投资等方面决策质量和效率。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具体完成的工作如下:

#### 1. 战略投资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组织战略研讨会,对公司 1—3 年中短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上下游产业链的标的项目进行充分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辅助董事会进行正确决策;同时研究适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组织变革,创新管理,提高组织效率。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薪酬考核委员会拟定了管理层年度考核指标,组织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目标责任书的签订、年度述职及绩效测评活动;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3.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共召开八次专门会议,履行监督职能,有效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5 年 1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财务数据部分)〉的议案》
2	2025 年 2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3	2025 年 3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5 年度一季度审计计划完成情况〉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报审计问题沟通函〉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4	2025 年 4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2025 年 6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计部 2025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6	2025 年 8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7	2025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5 年审计工作总结汇报〉的议案》《关于〈2026 年审计工作年度计划〉的议案》

#### 4.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没有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共编辑、发布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合计 112 项。

2025 年公司发布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方网站 [www.bse.cn](http://www.bse.cn)。

报告期北交所首次开展了 2024-2025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评价结果包括 A、B、C、D 四类，其中 A 类为优秀等级，其占比不超过 20%。本次信息披露工作评价活动，公司获得 A 类等级，体现了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充分认可。

#### （五）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限售工作

2025 年 8 月，公司及时办理《2022 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于 8 月 29 日披露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完成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589,875 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工作。对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六）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情况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 2025 年年报审计等审计工作。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各项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七）权益分派

2025 年 6 月，公司顺利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 1 元，每 10 股转增 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6,478,753 元”变更为“95,126,628 元”。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其薪酬情况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制度确立了薪酬与考核的基本原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式等内容。（详见2025-62号公告）。

### （一）薪酬结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综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35-50万不等的薪酬总额，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

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构成。其中绩效工资占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总额的40%-50%。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工资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公司年度效益达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完成情况核定，考核结果对应0.6-1.2的绩效系数。绩效工资在业绩快报披露之后，次年二月或者三月份发放。

### （二）考核指标体系

公司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等）及个人专项指标等几个方面。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2025年3月份签订了2025年度绩效目标责任协议书。

### （三）绩效评价与结果运用

公司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组织了管理层为期两天的年度述职，薪酬与考核办公室及总经办对管理层进行了年度测评。经考核评价，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

的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公司经营性现金指标超额完成任务指标，净利润与上期基本持平；但是由于大环境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指标出现下滑，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系数在0.8—1.0之间。依据绩效考核结果，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在2026年3月底进行了发放。

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之章节中叙述。

## 四、2026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

### （一）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

董事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规范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确保决策程序合规、高效。

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提升决策科学性、规范性与透明度，保障治理合规有效。

做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管理工作，确保换届工作依法合规、平稳有序完成，保障新一届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强化董事履职能力，规范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和公平性，杜绝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做好内幕知情人管理及敏感信息保密工作，做好监管机构问询及回复工作；保障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组织投资者调研活动、积极参加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形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全面、准确展示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与核心价值，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及时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应市场关切与疑问，做好日常舆情报备等工作。

根据《权益分派指引》的要求，组织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工作，落实股东回报，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公信力。

####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

本年度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建设，提升董事会整体履职水平，具体包括：

1. 战略投资委员会负责研究国家经济及应急产业发展趋势，制定公司“十五五”时期的战略规划和发展路径。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持续关注企业经营情况，关注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关注其履职情况及胜任力情况，关注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负责研究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同时组织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3.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实施情况，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等工作，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质量和效率。

4. 提名委员会重点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做好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管理工作。

各位董事，2025 年，在全体董事共同努力下，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职权范围内和股东会授权办理的各项工作。借此机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6 年度，我们会全力以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重点任务，不辜负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